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6002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9日

商 标

欣牛

申 请 人 安徽欣浩翔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世纪大道与永兴路交叉口

代理机构 利辛县雨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封拉线（卷烟）；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；非包装用塑料膜；农业用塑料膜；窗户用防强光薄膜（染色膜）；服装用橡胶制缝制标签；橡胶榔头；渔业用浮球；农用地膜；储气囊